

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春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杨春波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将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发展规划，公司将不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78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杨春波、张大伟、单文斯、张继婷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张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